

# 增值电信业务对外扩大开放 试点服务指南

发布机构：上海市通信管理局

## 一、适用范围

本审批事项适用于注册地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申请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内容分发网络（CDN）、互联网接入服务（ISP）、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以及信息服务中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网络出版、网络视听、互联网文化经营除外）、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业务的外资企业。

## 二、事项审查类型

该事项的审查类型是：前审后批型。

##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1 号）第七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92 号）、《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 534 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 42 号）第四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

## 四、受理机构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受理。

## 五、决定机构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

## 六、数量限制

本审批事项无数量限制。

## 七、申请条件

申请经营的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
- （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
- （四）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 （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要求；
- （六）公司及其主要出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 （七）公司注册地位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 （八）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禁止性要求

- (一) 业务种类: 不符合《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年版)》;
- (二) 申请主体类型: 不是依法设立的公司;
- (三) 注册资本: 不符合最低限额要求;
- (四) 申请主体资质: 不具备与从事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施;
- (五) 申请主体信誉: 无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 或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已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 或公司一年内有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违规记录;
- (六) 注册地: 不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及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

## 九、申请材料目录

- (一) 试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申请表 (在线填写)
- (二)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在线填写)
- (三) 股东情况表 (在线填写)
- (四) 增值电信业务专用表 (在线填写)
- (五) 依法试点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电子版, 1份)
- (六) 所附证明文件要求

## 十、申请接收

在线接收, 申请人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 <https://ythzxfw.miit.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平台),选择“政务服务”-“行政许可”-“电信和互联网业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在线提交申请。

##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 (一) 注册登录系统

申请人在政务服务平台( <https://ythzxfw.miit.gov.cn> )注册登录,并在该平台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https://tsm.miit.gov.cn> )内提交申请。



### (二) 在线填写表单

申请人需在系统真实准确地填写表单信息,按照要求上传有效材料。申请企业应对其提交的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申请材料审核

审核部门将依法对申请人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申请材

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各表单备注的审核意见，按照审核意见要求认真修改补充材料并尽快提交。

#### **(四) 申请材料审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依法对申请人申请材料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不予批准的，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五) 领取《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 **十二、办理方式和时限**

本审批事项采用电子政务方式，申请企业应通过政务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提交申请材料。

本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 **十三、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 **十四、审批结果**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

## 十五、结果送达

(一)结果通知及领取手续:《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以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具体领取通知及手续详见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予以批准通知书。

(二)送达时限:作出批准决定的,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试点批复。

##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 (一)行政相对人的权利

1.当事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获得准予许可的权利。

2.当事人对做出的行政决定或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及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或者不同意当事人的申请的事实与理由,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

3.当事人对电信管理机构拟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有了解、知情的权利。

4.当事人对电信管理机构做出的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或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当事人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5.当事人对于电信管理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的违法失职

行为，有权申诉、控告；对于电信管理机构和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党纪、政纪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部门检举的权利。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 行政相对人的义务**

1.当事人有自觉遵守《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的义务。

2.当事人在提出行政许可等申请时，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对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当事人有在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觉履行和主动、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的义务。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七、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08 号二楼）。

(二) 电话咨询：021-63905098

##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上海市通信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508 号二楼

窗口办公时间：每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 十九、办理进程

申请人可登录政务服务平台查询办理进程。

附录

**试点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申请表**

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名称	上海示例有限公司 常见错误：公司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若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与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营业执照（请上传JPG、JPEG、GIF格式的文件）。			
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XXXXXXXXXXXXXX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欧元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港币
是否上市(含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常见错误：未如实填写企业的上市情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张三		
	身份证明文件	身份证	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 XXXXX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3900000001	邮箱	111@abc.com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路 XX 号 XX 号楼 XX 室			
常见错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住所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的不一致。				
邮寄地址及邮编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XX号XX号楼XX室，201306			
已取证情况	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承诺书	<p>《申请承诺书》模板下载 （请上传DOC、DOCX、JPG、JPEG、GIF、PDF格式的文件）</p> <p>常见错误：法定代表人签字为签名章或印。</p>			

**填表说明:**

1.公司名称、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住所,请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内容一致。

2.注册资本勾选“其他”,请填写具体币种。

3.身份证明文件: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证明本人身份的真实有效证件或文件。如身份证、护照等。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勾选“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或文件类型。

5.邮寄地址及邮编,用于后续试点批复邮寄(如审批通过),请务必如实填写。

6.申请承诺书请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并签署日期。

## 公司及人员情况表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教育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国际组织		
	其他：_____			
公司现有人员规模（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公司经营规模（万元）	暂无经营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业务负责人	姓名	李四	手机号码	13900000002
	邮箱	123@abc.com		
客服负责人	姓名	王五	手机号码	13900000003
	邮箱	234@abc.com		
安全负责人	姓名	赵六	手机号码	13900000004
	邮箱	345@abc.com		
从业人员证明	社保证明	（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的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5M。上传JPG、JPEG、GIF格式的文件，若文件个数超过十个，请将图片合并放于WORD或PDF中上传）		
	其他证明材料			
常见错误：人员姓名、手机号码、邮箱填写有误，导致联系不到相关负责人。				

**填表说明：**

1.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指公司成立至今的主营业务所属行业领域。

2.业务负责人：主要承担本次申请及日后相关工作对接职责，请安排专人负责，并保持相对稳定，如有变化及时告知。

3.为避免影响申请工作正常开展，请安排公司正式员工担任业务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并确保所填写的手机号码和邮箱等信息真实、有效且常用，手机号码须完成实名登记手续。

## 股东情况表

一级 股东 股权 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号	股权比(%)	资本来源地
	EXAMPLELIMITED	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XXXXXX XX	100	德国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股东名称、证照号、资本来源地与股东登记证或身份证明文件上载明的不一致。</li> <li>2. 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之和不等于100%。</li> <li>3. 各股东的出资金额比例之和不等于注册资本。</li> </ol>					
公司股 权结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表格填写不下可另附页)</p> <pre> graph TD     A["S [redacted] AG (德国)"] -- 100% --&gt; B["S [redacted] (德国)"]     B -- 100% --&gt; C["[redacted] 有限公司"]     </pre>				
外方 投资者 及股权 比例					
中方 投资者	股东名称	股权比(%)		股东类型	

情况				
	.....			
外方投资者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	资本来源地	股东类型
	EXAMPLELIMITED	100	德国	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身份证	其他: 护照号码
	Li si	新加坡	XXXXXXXXX	
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请上传 JPG、JPEG、GIF、DOC、DOCX 格式的文件)			
实际控制人对申请公司的控制情况说明	(请上传 JPG、JPEG、GIF、WORD、PDF 格式的文件, 单个文件不超过 5M)			

**填表说明：****1.一级股东股权情况：**

(1)若申请者为非上市公司，应填写全部现行股东，应与申请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内容一致，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内容不是最新情况，请先更新该系统中的相关信息。

(2)若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应填写巨潮资讯网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新披露的前十大股东，填写前十大股东后，剩余股东名称填写为“其他”。

(3)股东名称应精确填写全称。股东类型选择如下：①境内自然人；②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非上市企业\上市企业)③境外自然人；④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

(4)证照号：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唯一标识号码，如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护照号码、公民身份号码等。

(5)资本来源地指外资股东注册地所在的国家或地区，如英国、德国、香港、澳门等。

**2.公司股权结构：**

(1)绘制树状股东结构图。一级股东必须绘制；二级及以上股东，如向后追溯 不含外资成分，可不继续绘制，如向后追溯含有外资成分，只需追溯到境外股东即可(境外股东无需再继续追溯)。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如含有外资应继续追溯。各股东应注明其股份比例，境外股东需注明其资本来源地。

(2)若某股东在境外上市或境内B股上市，其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或境内B股股份整体作为外资，需绘制出来，股东名称填写“XXX公司H股(或B股等)流通股”

3.外方投资者占比100%的，无需填写中方投资者基本情况。

4.请填写中方主要投资者和中方所有投资者情况信息，相同投资者仅填写一次比例合并计算。

5.出资比例：若外方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一级股东，直接填写其对申请公司的股权比；若外方投资者为申请公司二级及以上股东，需层层相乘每级股东的持股比率折算出投资者对申请公司的股权比。

6.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原则上应追溯至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对申请公司的控制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之一：

(1)持有50%以上的股权

(2)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达到30%及以上；

(3)享有重大表决权或类似权益

(4)其他能够对申请企业施加重大影响或为受益所有人的情形。

## 依法试点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我公司现就试点经营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信息服务业务，郑重作出如下承诺并严格遵守：

企业需结合申请的增值电信业务特点，下载《依法试点经营电信业务承诺书》模板，填写承诺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并签署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接受依法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日 期：

常见错误：

1. 申请项目填写错误。
2. 承诺书没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3. 承诺书未填写抬头。

承诺书	（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的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5M）
-----	---

**填表说明：**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工信部通信函〔2024〕107号)要求，结合申请的增值电信业务特点，填写承诺事项。承诺事项应当包含业务种类、服务范围、经营行为规范 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等方面内容”。

2.承诺书需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并签署日期。

## 电信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选填）

其他材料	
<p><b>填表说明：</b></p> <p>1.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企业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请在此上传。</p> <p>2.请上传 JPG、JPEG、GIF 格式的文件，若文件个数超过十个，请将图片合并放于 WORD 或 PDF 中上传。所有图片均应正向上传。单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5M。</p>	

## 增值电信业务专用表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 及技术方案专用表

拟开展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	
信息发布和递送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性门户网站 其他： <u>第三方信 息发布平台</u>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保护和加工处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防病毒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需专项审批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药品和医疗器械	(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的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5M)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的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5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上传JPG、JPEG、GIF、WORD、PDF格式的文件，单个文件不超过5M)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务承载形态	网站	网站名称	XXXXXXXXX
		网站域名	xxxxx.com
		网站服务器放置地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南路XX号
		网站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XX云计算有限公司
	APP	APP名称	
		APP域名	

		APP服务器放置地	
		APP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其他：_____	名称	
		服务设施放置地	
		接入服务提供单位	

常见错误：

- 1.域名持有者不是申请公司或申请公司的一级股东。
- 2.服务器/服务设施放置地不在公司注册地所在试点区域内。

目标用户	□企业 □政府/事业单位 □个人 □其他：_____
------	----------------------------

填表说明：

- 1.拟开展服务项目：应用商店，如“应用宝”、“手机助手”；综合性门户网站，如“新浪”；防病毒平台：如“360在线杀毒”。
- 2.拟开展需专项审批的项目，应已取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需提供相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
- 3.域名：域名持有者应为申请公司或申请公司的一级股东。
- 4.按照本次试点要求，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服务范围可面向全国，服务器服务设施放置地仅限公司注册地所在试点区域内。

## 所附证明文件要求

序号	材料清单	材料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p>“经营范围”应载明包括“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p>  <p>常见错误： 1.经营范围未包括“电信业务”相关字样或未列举出本次申请的电信业务种类。 2.营业执照载明事项非最新信息或已过有效期限。</p>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p>身份证明文件在有效期内。</p>

一、应以提交社保证明为优先。若确实不能提交社保证明，可提交从业人员工资银行流水、完税证明、公积金等第三方出具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二、社保证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 1.社保证明应为本次申请提交时一个月以内开具的，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 2.社保缴纳主体应为申请者本身，需包含以下要素：公司名称、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缴纳社保期限、社保部门公章等；
- 3.若公司所在地社保网站可在线核验社保证明，请提交可以核验的社保证明(如带有校验码、防伪码、验证码等),应在查询的有效期限内；
- 4.只需提交表单中填写的业务负责人、客服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证件号码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序号	年月	缴费情况	补缴起年月
1	201909	未缴费		21	202105	未缴费		41	202301	未缴费	
2	201910	未缴费		22	202106	未缴费		42	202302	未缴费	
3	201911	未缴费		23	202107	未缴费		43	202303	未缴费	
4	201912	未缴费		24	202108	未缴费		44	202304	未缴费	
5	202001	未缴费		25	202109	未缴费		45	202305	未缴费	
6	202002	未缴费		26	202110	未缴费		46	202306	未缴费	
7	202003	未缴费		27	202111	未缴费		47	202307	未缴费	
8	202004	未缴费		28	202112	未缴费		48	202308	未缴费	
9	202005	未缴费		29	202201	未缴费		49	202309	未缴费	
10	202006	未缴费		30	202202	未缴费		50	202310	未缴费	
11	202007	未缴费		31	202203	未缴费		51	202311	未缴费	
12	202008	未缴费		32	202204	未缴费		52	202312	未缴费	
13	202009	未缴费		33	202205	未缴费		53	202401	未缴费	
14	202010	未缴费		34	202206	未缴费		54	202402	未缴费	
15	202011	未缴费		35	202207	未缴费		55	202403	已缴费	
16	202012	未缴费		36	202208	未缴费		56	202404	已缴费	
17	202101	未缴费		37	202209	未缴费		57	202405	已缴费	
18	202102	未缴费		38	202210	未缴费		58	202406	已缴费	
19	202103	未缴费		39	202211	未缴费		59	202407	已缴费	
20	202104	未缴费		40	202212	未缴费		60	202408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截至2024年08月, 累计缴费月数: 0

备注: 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 供参考; 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 “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 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 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 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4-9-24  
 业务专用章

电子印章 M: [模糊]  
 验证码: B0sw= [模糊]

3 从业人员证明文件

- 常见错误:
- 1.社保证明查询时间过久, 已过社保平台核验查询时效。
  - 2.社保证明未包含相关负责人。
  - 3.社保证明中的公司名称与申请公司名称不一致。
  - 4.采用劳务派遣形式, 而非申请公司直接为员工缴纳的社保。

<p>4</p>	<p>住所及服务设施证明文件</p>	<p>一、住所所在办公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应有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二、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所涉及的机房、服务器等服务设施在试点区域内的证明文件（服务器托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等）。                  三、企业租赁云服务开展业务的，应提供与云服务商签署的服务器资源租用协议和云服务商出具的云服务设施所在地证明，证明中须体现支撑该企业开展业务的云服务硬件设施在本试点区域内。</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data-bbox="601 357 1168 1104" style="width: 4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房屋租赁合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Property Lease Contract</b> (以下简称“本协议”) (hereinafter refer to as “this Agreement”)</p> <p>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4年7月签订： This Agreement is entered into by and between the following both parties in July of 2024:</p> <p>出租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 Landlord: Shanghai _____ Co.,Ltd.</p> <p>和 And</p> <p>承租人：_____有限公司 Tenant: _____ Ltd.</p> <p>鉴于，出租人和承租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_____路_____号_____室(以下简称“租赁房屋”)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于_____年7月签订了《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上《房屋租赁合同》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合并称“房屋租赁合同”)。现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期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到期。</p> <p>Whereas, regarding the _____,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_____, (the “Leased Property”), the Tenant entered into _____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to _____ (All the Contracts and Agreements aforesaid are combined as the “Lease Contract”). Now the lease term stipulated in the _____</p> <p>鉴于，出租人和承租人都愿意延长该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 Whereas, both the Landlord and the Tenant have the intention to extend the lease term of the Leased Property.</p> </div> <div data-bbox="1168 357 2007 1104" style="width: 45%; border-left: 1px solid black;">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合作证明</b></p> <p>兹证明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了云服务购买协议。基于协议，_____有限公司租赁了_____云计算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地区数据中心的云服务器（ECS，Elastic Compute Service）等服务，该数据中心的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_____号。</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div>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住所所在办公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非最新信息或已过有效期限。</li> <li>住所所在办公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所有人或承租人与申请公司名称不一致。</li> <li>服务设施不在试点区域内。</li> </ol>
----------	--------------------	---

5	股东相关证明文件	<p>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申请者注册登记信息的截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包括营业执照信息、股东(/发起人)及出资信息两部分，截图信息为公司最新信息，股东涉及多页时应多页完整截图。若申请者为“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和发起人不一致时，可提交最近一次年报相关信息；若现有股东和年报信息也不符，可提供最近一次的股东股权转让协议，需全体新旧股东签字/盖章。</li> <li>2.若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提交申请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注册登记信息的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li> </ol> <p>二、股东结构图中各股东证明文件(证件均提供复印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境内自然人：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li> <li>2.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机关法人、事业单位等):(1)机关法人(政府):组织机构代码证明；(2)事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li> <li>3.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非上市企业):如境内有限责任公司、未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等，提交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注册登记信息的截图。</li> <li>4.境内法人及其他组织(上市企业):提交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注册登记信息的截图，以及巨潮资讯网(<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a href="http://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a>)中最新一期披露的十大股东截图。</li> <li>5.境外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li> <li>6.境外法人及其他组织：公司注册国颁发的企业登记相关证照(相当于我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文件原件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并加盖申请公司公章，应确保中文翻译件内容与外文原件内容保持一致。</li> <li>7.当申请者为上市公司(含新三板)时，其前十大股东中涉及基金、保险、信托、自有资金、社保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产品类的，该股东无需提交证明文件。</li> </ol>
---	----------	--

6	实际控制人对申请公司的控制情况说明	请用文字描述或关系结构图等方式，说明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申请企业的情况。
7	业务发展和实施计划及技术方案相关证明材料	<p>一、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1)请提供域名证明及域名备案截图：域名持有者应为申请公司或申请公司的一级股东；(2)商标证书：如有，请提供；(3)若勾选“电子数据交换业务”，请提交EDI国际报文标准文件。</p> <p>二、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1)请提供域名证明及域名备案截图：域名持有者应为申请公司或申请公司的一级股东；(2)商标证书：如有，请提供；(3)需专项审批的证明文件或许可证书：申请经营的电信业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事先审核同意的，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或许可证书。</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622 245 1099 938"> <p>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p> <p>域名 .com 已由 上海 有限公司 注册, 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p> <p>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上海 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of International Top Level Domain.</p> <p>域名: .com                  域名持有者: 上海 有限公司                  Registrant: shang hai 有限公司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 2023-                  域名到期日期: 2025-</p> <p>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 不可分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所列域名的合法持有人。该域名持有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li> <li>2. 本证书并不表明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合法、是否侵权或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权益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评判、确认、否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以上之评判、确认、担保, 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li> <li>3. 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的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持有人本人承担,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解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li> <li>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li> <li>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本域名证书打印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给其他人、域名转出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域名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 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被申请、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 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慎、理解并向事以上各条款之规定。</li> </ol> <p>证书打印日期: 【2024】年【10】月【09】日</p> </div> <div data-bbox="1189 347 1953 778"> <p>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p> <p>首页 ICP备案查询 短信核验 违法违规域名查询 电子化核验申请 通知公告 政策文件</p> <p>上海 有限公司 搜索</p> <p>ICP备案主体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ICP备案/许可证号:</td> <td>沪ICP备202 号</td> <td>审核通过日期:</td> <td>2024-09-</td> </tr> <tr> <td>主办单位名称:</td> <td>上海 有限公司</td> <td>主办单位性质:</td> <td>企业</td> </tr> </table> <p>ICP备案服务信息</p> <table border="1"> <tr> <td>ICP备案/许可证号:</td> <td>沪ICP备202 号-1</td> <td>网站域名:</td> <td>.com</td> </tr> <tr> <td>服务前置审批项:</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div> </div> <p>常见错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域名持有者不是申请公司或申请公司的一级股东。</li> <li>2. 域名已过有效期限。</li> <li>3. ICP备案主办单位名称与申请公司名称不一致。</li> </ol>	ICP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202 号	审核通过日期:	2024-09-	主办单位名称:	上海 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202 号-1	网站域名:	.com	服务前置审批项:			
ICP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202 号	审核通过日期:	2024-09-															
主办单位名称:	上海 有限公司	主办单位性质:	企业															
ICP备案/许可证号:	沪ICP备202 号-1	网站域名:	.com															
服务前置审批项:																		
8	<p>电信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p>电信管理机构根据监管需要要求企业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p>																

注: 所有证明文件应加盖申请公司公章。

